

合同编号：

虞城县住房保障中心虞城县老旧街区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合同

发包方：虞城县住房保障中心

设计人：中城科译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8日

发包人：虞城县住房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虞城县住房保障中心虞城县老旧街区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设计范围和內容

1. 设计范围与內容：对化工路（胜利路-大同路）、小学路（人民路-漓江路）、健康路（化工路-人民路）老旧街面进行提升改造，配套开展街面建筑立面、强弱电、给排水、停车场、充电桩、人行道硬化铺装设计工作；优化街面整体环境，完成测绘勘察、建筑外立面（仿古建筑）方案设计、建筑外立面（仿古建筑）施工图设计、市政设计、强弱电设计及售后服务。

2. 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报批审查配合、按审查与招标人意见修改、深化整合、优化设计；按要求提供纸质与电子图纸、设计补图、施工阶段变更联系单；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相关服务；根据工程需要设计人员驻场办公、提供现场服务；参与各类验收，负责审核竣工图并盖章确认；其他相关配合服务。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相关规划资料、文件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电子或书面
2	地形图、管线图及其他需求资料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电子版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

序号	阶段	设计成果名称	纸质版份数	备注
1	设计方案	建筑外立面（仿古建筑）方案设计：现状与城市文化分析、项目定位、整体设计逻辑、街区空间规划设计	A3 版 3 份	电子版 1 份
2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及概算：总平面图、建筑图、结构图、水电暖通图等相关图纸及概算	3 份	电子版 1 份
3	施工图设计	现场勘察测绘，提供满足施工深度的全套设计文件，含设计说明、施工总说明、平面布置图、立面图、各专业合成图、施工细部大样图、构造节点详图（含构造层次、材料规格型号名称、连接方式）等	7 份	电子版 1 套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陆仟贰佰陆拾元整（¥：1816260.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金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	60%	1089756.00	初步设计形成批复后 7 日内
第二次	20%	363252.00	施工图完成交付后 7 日内
第三次	20%	363252.00	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 7 日内

第五条 设计要求

1. 乙方按现行国家规范、项目所在地及行业相关设计法律法规、甲方设计任务书要求开展设计，按合同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成果的完整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及交付时限负责。
2. 乙方配合甲方优化设计并提供相应概算，实现最佳经济效果。

3. 设计图纸应降低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便利合理条件。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限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地方标准进行设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各阶段工作进行管理与监控，乙方应提供便利条件。
3.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审核、确认。
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5. 甲方对乙方付款申请复核无误后及时支付，乙方配合办理付款手续。

二、乙方责任

1.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设计任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保证投入人力、物力满足设计需要，保障各阶段工作连续性。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已批准设计做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或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不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立即停工，甲方按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与成果，协商支付对应阶段费用。
2. 乙方要求解除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不支付费用，已支付费用乙方退还（经甲方确认可用于后续施工且乙方承担责任的部分除外）；乙方按合同总额 5% 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3.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4. 乙方收费时应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发票，提交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乙方设计成果涉及侵权的，法律责任与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2. 经甲方认可并付款后的阶段性成果与最终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承担保密义务。
3. 本条款独立有效，不因合同变更、终止、解除而失效。

第九条 其他

1. 设计变更以甲方技术部门签字确认的变更通知为准，其他部门联系函、技术核定单不作为结算依据。
2.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偷换文本页，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黑名单，乙方不主张任何赔偿。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4. 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6.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义务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7.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虞城县住房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8日

乙方名称（盖章）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地 址：东台市海盐路8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市支行

银行帐号：3200 1737 7360 5250 7001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8日

